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鄭正忠即鄭燕玲之繼承人

鄭若岑

鄭沛吟即鄭燕玲之繼承人

鄭明富即鄭燕玲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燕玲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年息)
1	143,819元	113年9月28日起至 114年2月12日止	1.775%	113年10月29日起 至114年2月12日止	0.1775%
		114年2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2月13日起至 114年4月28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4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